

知识产权法新论

ZHISHICHANQUANFAXINLUN

易玉 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知识产权法新论

易玉 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沈 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新论 / 易玉著. —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5381 - 4647 - 4

I. 知... II. 易... III. 知识产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715 号

出版发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东北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4mm × 260mm
印 张: 27
字 数: 700 千字
印 数: 1 ~ 1000
出版时间: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姚福龙 张歌燕
封面设计: 姜博
版式设计: 冬野
责任校对: 王晓秋

定 价: 35.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60
邮购热线: 024—23284502 23284357
E-mail: lkzsb@mail.lnpgc.com.cn
http: //www.lnkj.com.cn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4
第二章 专利权概述	10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	10
第二节 专利法与专利制度	11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演进	16
第三章 商标与商标权概述	21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1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7
第三节 商标权的概念与内容	30
第四章 著作权概述	33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33
第二节 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	37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及其在民法中的地位	39
第四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0
第五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	43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概述	46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46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48
第三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51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	54
第五节 厂商名称权	66
第六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68
第二编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71
第六章 专利权的主体	71
第一节 发明人与设计人	71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	73

II 目 录

第三节 职务发明	75
第四节 共有专利权	78
第五节 委托开发与合作开发中的专利权人	79
第七章 商标权的主体	80
第一节 商标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80
第二节 商标转让权与商标许可权的主体	81
第三节 共有商标权的主体	82
第八章 著作权的主体	84
第一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84
第二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88
第三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90
第四节 共有著作权的主体	94
第九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主体	95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95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主体	98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主体	99
第三编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100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100
第一节 可获专利的主题	100
第二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领域	103
第三节 可专利性	105
第十一章 商标权的客体	113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原则	113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14
第十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120
第一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20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122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124
第四节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126
第十三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客体	128
第一节 商业秘密权的客体	128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客体	134

第三节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134
第四编 知识产权的取得	136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取得	136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136
第二节 专利申请日	138
第三节 专利申请文件	140
第四节 中国单位、个人向国外申请专利	146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49
第六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54
第七节 专利权的终止	157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取得	159
第一节 注请商标的申请	15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164
第三节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	166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68
第十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取得	17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171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的登记	174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	174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查程序	175
第五编 知识产权的利用	178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的利用	178
第一节 技术与技术转移	178
第二节 技术转让的必要性与风险	180
第三节 技术转让的不同形式	183
第四节 技术转让中许可证合同的构成	185
第五节 知识产权转让价与许可价的评估	195
第六节 “协议许可证”及限制性贸易条款	204
第七节 知识产权的质押	208
第八节 知识产权战略	222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利用	225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225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	228

IV 目 录

第三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229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235
第十九章 注册商标的利用	240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240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242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45
第二十章 著作权的利用	247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	247
第二节 邻接权概述	25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利用	263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与集体管理	267
第二十一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利用	273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73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利用	277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279
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281
第五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282
第六节 厂商名称权	283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284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28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84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86
第三节 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	288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93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295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种类及法律责任	295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97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299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03
第二十四章 著作权的保护	308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308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311
第三节 执行措施	313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调处	315
第五节 著作权的管理	316
第二十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	318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立法保护	318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319
第三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327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328
第五节 厂商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329
第六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330
第七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32
第二十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概述	332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	332
第二节 中美知识产权双边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立法	33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述	339
第二十七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43
第一节 《巴黎公约》的产生	343
第二节 《巴黎公约》对工业产权通用的规则	344
第三节 对专利与商标保护的最低要求	349
第四节 对其他方面的最低要求	353
第二十八章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55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的产生	355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的三项主要原则	357
第三节 《伯尔尼公约》的其他内容	360
第二十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协定》	369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369
第二节 TRIPS	372
第三十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国际公约	383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383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主要国际公约	385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因特网条约》	391
第三十一章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99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399

VI 目 录

第二节 《欧洲专利公约》	401
第三十二章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传统知识的保护	406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	406
第二节 传统知识保护	408
第三节 TRIPS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416
参考文献	418
后记	421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被认为是来自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我国民法理论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曾称之为智力成果权，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在日本，曾经称作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作知识所有权。在我国，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它是指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依照法律所产生的权利，或者是指法律赋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对其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一定的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在我国曾长期被称为智力成果权，是相对于传统的实物财产所有权而言，是一种知识财产权。知识产权主要划分为版权（Copyright）和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两大类。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目前主要有三种表达方法。一种是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一种是下定义的方法，第三种是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或者划分的方法。

用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是国内外著作普遍使用的方法。比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或者说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

用下定义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概念的，主要反映在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法的论著或教科书。有代表性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一书以及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编写的教材。前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指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并解释道，之所以把这类财产称作知识财产，简单地说，就是知识财产与各种各样的信息有关，人们把这些信息与各种有形物质相结合，并同时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大量复制。知识财产并不是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后者为知识产权下的定义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用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概念的代表是以下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

1.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8 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 (3)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
- (7) 禁止不正当竞争。

此外,还包括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2.《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TRIPS)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

- (1)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记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
- (8) 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另外,按照与完全列举方法本质并无不同的划分方法,可理解为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的统称。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作为法律术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是一个内涵不断深化、外延日益拓展的概念。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同。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关于文学、艺术和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人类的一切领域的发明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商标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TRIPS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我国《民法通则》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假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技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作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实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

在当代信息社会里,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向信息产权扩展的趋势。以微机革命、网络革命

和通讯革命为主流的新技术革命,将人类社会推进到一个信息化时代,信息本身成为促进经济、技术及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无形财产。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对象可视为是非物质形态的知识信息。专利法保护的“新的技术方案”提供了某一领域最新技术的信息;商标法保护的“识别性标记”,本身就是区别不同商品或服务的信息;而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性表达”,通过报刊、书籍、广播电视、电脑网络等各种媒介的传播,成为人们最主要、最广泛的信息源。在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法可以称为信息保护法。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属性是客观的,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人们之所以把知识产权归于民事权利,是由于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因而具备了民事权利的最本质的特征。知识产权的发生、行使和保护,可适用所有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全部的民事规范,如民事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等。如果摒除民事规范和制度,脱离民法的基本原则,知识产权制度就会面目全非,无法生存。总之,民法的精神和制度,决定着知识产权的商貌。当然,物权、债权也各有其特殊性,这正是它们各自构成不同的民事权利的原因。这些权利之所以归于民事权利,是因为它们除具有特殊性外,又都具备了作为民事权利的一般属性。一般性决定了它们的民事权利属性;特殊性,也就是低一层次的特征,导致它们各自形成了不同类别的民事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具体的民事权利都是特殊的。社会生活中并不存在一般民事权利,只在理论观念和立法上容在一般民事权利。所以称物权、债权为一般民事权利,称知识产权为特殊民事权利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至于把知识产权置于哪一法律部门中,是在经济法中,还是在民法中,成者在行政法中,甚至在国际经济法、国际法中,这都属于不同的立法技术或处理手段以及法律编纂问题,但并不能改变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属性。此外,由什么样的审判机构来审理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则属于司法行政分工问题,与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关系不大。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体所确认的权利,其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专有性(或排他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智力成果虽然容易复制、传播,且难以通过物理保护的方式来保护权利人的权利,但依据法律规定,权利人以外的人即使是掌握了该项智力成果,哪怕是自己研究开发成功的,只要没有经过合法的授权或者法律所认可的有关手续和方式,若将其用于商业目的,也将构成侵权。这种专有性又表现为唯一性。比如,同一项发明创造,先后有多个申请人各自分别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而专利权只能授予最先申请人。其他人在该申请人获得专利权之后,不论是以何种方式获得的,即不论是花钱买来的(技术转让),是自己研究开发的,还是传造别人的,均不得在生产经营中采用。而对于不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有形物(包括自然物和工业产品)来说,尽管他人已经采用,或者尽管使人已经开发成功并生产销售,并不影响和排除其他任何人独自地生产销售,其他人同样可以获得相应的物权,即任何人不可能依据物权法来排除其他人制造、销售相同的产品。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专有性对于不同的知识产权来说,则又表现为绝对专有性和相对专

有性。如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在一个国家之内是专有的、唯一的，具有绝对专有的属性；商业秘密权则表现为相对专有性，因为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掌握并利用该商业秘密。

（二）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取得需要国家法律的确认，而国家立法是各国独立的。尽管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进程在不断加快，最终可能导致各国法律保护水准的接近或相同，但是，只要有各个主权国家的存在，各国立法、司法和行政的独立性便是不容置疑的。而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和保护，恰恰是通过各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来具体实现的。因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仍然是知识产权重要的法律特征。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主要表现为，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依法确认享有的某项知识产权，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不一定必然受到法律保护，关键是看其是否在该国家或地区也被依法确认为法律所保护的知识产权。如权利人基于一项发明创造，要在中国取得专利权，又要在美国也获得专利权，则必须在就此项发明创造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后一定的期间之内，再就该项发明创造依据美国专利法的规定，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办理申请手续。经审查批准获得专利权证书后，才可取得该项发明创造在中国、美国的专利权。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不同的知识产权，其确认取得知识产权的条件和程序也不尽相同。这是在寻求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实务中应当予以注意的问题。

（三）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智力成果可以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载体予以记载、存储和表现，因此，知识产权不依赖于智力成果载体的存在而存续，其权利有效期间是由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时间性表现在，当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况出现时（即满足了失效的条件或者不再符合成立的条件），其知识产权归于消灭。但是，作为其原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并不必然因此而灭失，而是成为社会公共财富，可以为人们无偿地使用和共享。如一项超过保护期的专利技术就成为公有技术，可以为社会所共享，任何人为商业目的而使用无须再经过任何人授权、许可，也不需要向任何人支付费用。

（四）法定性

即严格的法律规定性。从知识产权的取得、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到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都有法律作出相应的规定。相反，没有法律规定的，或者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审查不能通过的，皆不能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即使是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转让或者许可，也要满足法定的形式要件。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也是从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无形性派生而来的。由于它的无形性，对其权利客体，人们无法通过常规的方法进行占有、保管、比较和度量，因而人们也就无法沿用物权的方法予以确认和保护，必须根据其独有的特点，进行较为具体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确认、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知识产权法范畴的各种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确认、规范和保护这种权利的知识产权法出身于民法，至今为止，知识产权法的许多规则和原理仍然可以从民法中找到依据。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

与知识发展和科技进步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法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这种变化的原因,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新经济形态(知识经济)的出现,知识产权的法律需求不仅在增大,而且范围也在不断拓宽;二是新知识和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周期在不断缩短,市场竞争正在表现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的竞争,而竞争的规则正是知识产权规则;三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在加快,许多新的国际规则不断出现,其中新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已经成为最引人注目的国际规则。与此相应,知识产权立法也应分为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两个方面。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立法

TRIPS 第 3 条规定:每一成员向其他成员的国民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

TRIPS 规定,协定涉及的国民待遇要与《巴黎公约》(1967 年文本)、《伯尔尼公约》(1971 年文本)规定的国民待遇一致。《巴黎公约》第 2、3 条规定,在工业产权的保护方面,《巴黎公约》成员国必须把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也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不允许存在任何对其他成员国国民的歧视。另外,该原则还意味着成员国之间不得要求对等的保护。如一成员国的专利保护期比另一成员国长,前者无权在其法律中规定后者的国民在该国只享有后者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保护期。

《巴黎公约》还规定,任何一个成员国不得要求其他成员国的国民必须在该国有永久住所或营业所,才能享有正当的工业产权权利;至于非成员国国民,只要在一个同盟成员国领土内有永久性住所或真实、正当的营业场所,就应享有与同盟成员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巴黎公约》列出了实行国民待遇原则时各国获准的保留范围。它规定,凡涉及工业产权的保护领域中,凡有关司法行政程序、司法管辖权问题的法律都可声明保留,不给外国人以国民待遇。

《伯尔尼公约》1971 年文本规定,就享有本公约保护的作品而言,作者在作品起源国以外的本同盟成员国享受该国法律现在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其国民的权利及本公约特别的权利。至于可享受国民待遇的作品范围,《伯尔尼公约》规定了“作者国籍原则”和“作品国籍原则”的双重标准。

三、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

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始于清朝末年。1910 年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时期也先后颁布过有关知识产权法,但这些法律在当时的条件下,都没有真正发挥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先后出台过保护发明创造和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法规,但真正进行知识产权的立法,还是从 1980 年以后开始的。

(一) 基本法律制度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对于知识产权作出了基本的法律规定: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享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它奖励。公

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二) 专门法律制度的规定

1. 商标权法律制度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于1982年8月23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之日起,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凡与该法相抵触的,同时失效。该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对《商标法》进行了重大的修改,新增加23条,修改23条,只保留18条,新修改后的《商标法》为8章64条。《商标法》(2001年修正案)于2001年12月1日起实施。

2. 专利法律制度

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5年4月1日起实施。1992年9月4日,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修正后的《专利法》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提交在案未结申请,仍按原法律规定继续其程序。2000年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的《专利法》修正案,再次进行了修改,修正案从2001年7月1日起实施。

3. 著作权法律制度

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991年6月1日起实行。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正,并发布实施。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第339号令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于2002年1月1日实施。

4. 植物品种保护制度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第213号令发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者我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确立。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

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2001年3月28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4月19日发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并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的法律制度正式在中国确立。

6. 商业秘密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并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十条就商业秘密及其法律保护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成为我国保护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依据。同时,该法还对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新型知识产权的保护作出了规定。

7. 发明权、发现权、其他科技成果权法律制度

《民法通则》第九十七条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

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新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为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中获奖权的具体实现，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在上述七个方面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前三种知识产权制度既有专门法律的规定，又有相应的配套法规，属于较为成熟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四、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随着“信息经济时代”，或者称之为“数字经济时代”、“高科技经济时代”（也有人称之为“知识经济时代”）这一与工业经济时代完全不同的新的经济时代的到来，人们对于知识产权及其在新的经济时代中重要地位的认识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这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和学术研究领域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

1. 加入了一些新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参与有关国际公约的制定和修改

继加入《巴黎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伯尔尼公约》、《马德里协定》等之后，1994年1月中国正式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成员国，中国专利局成为该公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1997年6月17日，中国正式成为《专利国际分类协定》（新特拉斯堡协定，IPC）的成员国。随着中国的“入世”，TRIPS即开始对中国生效。1997年6月23~27日，《专利法条约》（草案）专家委员会继1996年11月18日至22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之后，又在日内瓦召开第四次会议，就参照、引证《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采用电子形式申请格式等问题基本统一了意见，并对条约第四稿的其他条款进行了讨论。中国专利局派代表参加了上述条约的修改、讨论。1997年6月23日至2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版权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巴黎召开。在会上，中国首次当选为该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副主席，任期6年。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管理的联盟领导机构第31次系列会议在日内瓦召开，由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中国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交部、国家版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组成的中国代表团一行13人参加了会议。中国有关部门代表还参加了WIPO的《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驰名商标保护条约》、《数据库保护条约》等专家组或专业会议的讨论。由于各国之间（尤其是美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分歧大大，上述条约仍处于讨论之中，未能缔结。

2. 通过制定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断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1995年以来制定和实施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配套法规和部门规章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9号）发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条例》，中国专利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程序，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199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为有效地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1999年1月6日予以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22日发布的《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 年 8 月 11 日颁布，199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经重新修订，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8 月 25 日颁布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发布，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版权局 1997 年 1 月 28 日公布，2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国家版权局先后颁布了《出版文字作品稿酬规定》、新的《出版合同》示范样本、《著作权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格式》等。

《关于推动企业创名牌产品的若干意见》，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 年 2 月联合下发。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 1997 年 3 月 11 日联合下发。

《刑法》修正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15 日通过，1997 年 10 月 2 日开始实施，其中第三章第七节的“侵犯知识产权罪”，包括第 213~220 条，共条。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原中国专利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 4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3 月 20 日颁布，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部分）》，1999 年 8 月 10 日国家林业局第 3 号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6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3 号令发布实施。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修正）》，1996 年 8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56 号令发布，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修改。

中国于 1989 年 10 月 4 日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成员国，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成员国。根据上述协定、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96 年 5 月 24 日国家工商局制定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商标评审规则》，国家工商局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

199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前三次修订分别是：198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1995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年 5 月 6 日发布、施行。

为了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正）》，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发布实施。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科委 1997 年 7 月 2 日印发。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1997 年 8 月 1 日发布、施行。